

2013 台北 101 商品設計比賽

參加簡章

◆ 宗旨：

『2013 台北 101 商品設計比賽』台北 101 為激發台灣青年學子創意設計能量，鼓勵學生創意設計交流，發掘新生代文創設計人才，展現台灣重視創意設計之國際形象，讓台灣的文創商品、禮品設計提升，並強化青年人才與設計市場接軌、活化台北 101 的建築價值，特舉辦此競賽。

◆ 主辦單位：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
◆ 參賽資格：

1. 凡中華民國立案學校之學生，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。
2.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一隊至多四人，報名時須填寫一團隊代表人，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放獎金等，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。

◆ 設計主題：以台北 101 大樓為發想靈感，類型及範圍不限；具實用性或趣味性，舉凡文具、家飾、生活用品，可成為禮品或伴手禮等類型，單一、組合或系列產品皆可；參賽作品須具備量產的可行性。以原創角度呈現台北 101 建築之美，並藉設計活力將商品融入現代的時尚生活領域。

◆ 設計時限：應為最近一年內設計之原創作品。

◆ 報名流程、作品繳交項目：

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至台北 101 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taipei-101.com.tw>) 大賽主題網頁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、參賽同意書、圖像保密切結書等文件。

一、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含參賽者資料、聯絡方式、作品創作說明等，於網站上填妥下載、列印，並貼於第四項「作品設計 A3 裱板」背面。

二、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二），網站下載，列印、填妥並簽名。

三、圖像保密切結書（附件三），網站下載，列印、填妥並簽名。

四、「學生在學身分證明文件」清晰影本（所有創作者皆需具備證明文件）

五、作品設計 A3 裱板

- 以 A3 直式裱板，單項作品裱板不得超過 2 張，圖文排版彩色輸出後，貼於同尺寸厚紙板。
- 作品設計圖稿須呈現設計外觀圖或 3D 立體圖等，並標示實際比例及尺寸。
- 裱板須含作品創作說明、設計特點、使用方式或情境、材質運用等資訊。
- 裱板正面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／團體名稱或任何符號或文字。

六、光碟

- 含上述第一項「報名表」及第五項「作品設計 A3 裱板」之文件電子檔案（請規定相關格式）。
- 含裱板圖檔：A3 尺寸，解析度 300dpi 之全彩 jpg。
- 所有設計之 2D 或 3D 圖檔：包含結構、尺寸、材質說明。解析度 300dpi 之全彩 jpg，大於 1M。
- 光碟上請註明：作品名稱、參賽者／團體名稱。

◆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止，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『2013 台北 101 商品設計比賽』。掛號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 8:30~17:20 內送至收件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◆**收件地點：**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9 樓 台北 101 觀景台 設計比賽小組

◆**評審方式：**

- 一、適切性（40%）：切合台北 101 建築外型應用主題
原創性（30%）：商品設計創新獨特
市場性（30%）：商品化可能性與市場需求潛力
- 二、由主辦單位邀請設計領域代表組成評審小組，負責擔任參賽作品之評審。
- 三、參賽作品經評審小組評選通過後，選定得獎作品，評選結果將於公告於活動網頁，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，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與獎品。

◆**獎項及名額：**

金牌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壹紙。

銀牌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狀壹紙。

銅牌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狀壹紙。

佳作獎 12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千元、獎狀壹紙。

參加獎：台北 101 觀景台門票貳張。

（參加獎定義：交件作品符合收件資格，且完成報名者，一件作品得貳張門票）

* 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製成觀景台紀念商品，將額外發給設計者(團體) 1 萬元獎金。

◆**得獎公佈、頒獎與展出時間：**

- 一、得獎作品：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公佈於台北 101 官方網站活動網頁，並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之頒獎、展出地點及時間：將另行公告於台北 101 網站。

◆**參賽規則：**

- 一、參賽作品符合台北 101 建築主題，為一年內完成之創作且未曾參與其他設計比賽，違反者將不受理。
- 二、作品背面應粘貼附件『2013 台北 101 商品設計比賽』比賽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每人參賽作品數量限三件。
- 三、郵遞送件者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作品，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『2013 台北 101 商品設計比賽』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毀損滅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五、參賽之作品須為參賽者／團隊本人作品且原創，無任何抄襲、仿冒或盜用；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、仿冒或盜用，經檢舉發現且查證屬實者，將喪失資格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。若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／團隊則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智慧財產權讓與：參賽者同意簽具「參賽同意書」，其參賽作品、圖稿及原始工作檔之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於報名參賽時無償讓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；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得利用本活動作品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或公開發表等無償或營利行為，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之，均無需另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或權利金。
- 七、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依法須扣繳所得稅。
- 八、參加者視同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得依事實作適當修正。
- 九、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，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之。

◆**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

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（即「台北 101」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蒐集特定目的為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，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(C001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，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台北 101 提供服務之地區，利用對象含台北 101 及與台北 101 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，以台北 101 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方式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和請求刪除。您可透過活動網頁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，惟台北 101 為保護您個人資料，請您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您不願提供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◆**洽詢方式：**

- 一、活動網址：台北 101 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taipei-101.com.tw/>)
- 二、台北 101 觀景台 設計比賽小組
聯絡 e-mail：鄭小姐 chi.kuang@tfc101.com.tw

◆主辦單位對活動之取消、終止、暫停，或參加簡章相關文件、附件之修改解釋，均保留相關權利，且於活動專頁公告之，不另個別通知。